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工集团、新工新兴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小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收费为8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万元。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对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公开意见、经核,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0日指定报纸、指定网站刊登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小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0日指定报纸、指定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陈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陈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议聘任汪洋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0日指定报纸、指定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0日指定报纸、指定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汪洋先生简历

汪洋先生,1978年出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任云南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潮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合肥金隆天颐智养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汪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收到有效表决票张。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工集团、新工新兴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监事会关于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拟 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控制的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梅山医院”)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新工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新兴”)于2019年2月12日出具了《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自作出原承诺以来,新工集团和新工新兴致力于履行相关承诺,积极参与筹划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以求能在最大程度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金陵药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4年1月3日,公司与新工集团、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新工新兴、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新工集团、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合计超过43.00%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收购”);本次基金份额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将对基金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超过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指定报纸、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南京梅山医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进展,新工集团、新工新兴拟对其在2019年2月12日出具的原承诺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原承诺事项经新工集团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具体内容

(一)原承诺背景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与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新工集团、紫金资管和新工新兴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9年1月,基金与南京梅山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梅山医院签署了《增资协议》,基金投资6,000万元向南京梅山医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基金占南京梅山医院注册资本65%。鉴于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梅山医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医疗卫生相关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019年2月12日,为有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新工集团和新工新兴作出了原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指定报纸、网站披露的《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9日。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指定报纸、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原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新工集团和新工新兴于2019年2月12日出具的原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基金名下,本公司不会利用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地位达成不利于金陵药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安排。

2、自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基金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以金陵药业认可的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履行所商定的程序后,本公司将促成基金将其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一次性注入金陵药业,如届时金陵药业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使用现金、新增股份等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股份。

金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未获得金陵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促成基金将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转让给与金陵药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问题。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变更原因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新工集团和新工新兴致力于履行相关承诺,积极参与筹划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以求能在最大程度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金陵药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1月3日,公司与新工集团、紫金资管、新工新兴、基金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新工集团、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合计超过43.00%基金份额;本次基金份额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将对基金进行解散清算,并按基金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南京梅山医院股权进行非现金分配,实现金陵药业直接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超过5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指定报纸、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由于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且各方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决策以及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审批程序,预计在原承诺期限内(2024年1月30日到期)无法完成本次交易。因此,新工集团及新工新兴拟变更原承诺相关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南京梅山医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工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变更后承诺

基于当前的实际情况,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新工集团、新工新兴拟变更原承诺,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基金名下,本公司不会利用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地位达成不利于金陵药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安排。

2、自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基金名下起72个月内,以金陵药业认可的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商定的程序后,本公司将促成基金将其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超过50%股权注入金陵药业,如届时金陵药业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使用现金、新增股份等其他合法方式收购基金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超过40%股权未获得金陵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促成基金将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超过50%股权转让给与金陵药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问题。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金陵药业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工集团、新工新兴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南京新工集团、新工新兴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工集团、新工新兴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工集团、新工新兴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小强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工集团将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工集团、新工新兴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新工集团、新工新兴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推动依法合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5、新工集团、新工新兴出具的《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天衡所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2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第十二条“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的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了审计机构,中标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衡所对此无异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时间:2011年1月2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3楼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7)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8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人。

(8)财务信息:2022年度营业收入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9)客户情况:2022年度为964家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行业,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诉讼/仲裁事项	案由/争议焦点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履行/赔偿/和解情况
金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纠纷	审计服务合同纠纷	2024.08.28	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赔偿金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失1,000,000.00元	正在履行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纠纷	审计服务合同纠纷	2024.08.28	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赔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损失1,000,000.00元	正在履行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纠纷	审计服务合同纠纷	2024.08.28	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赔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损失1,000,000.00元	正在履行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时间:2011年1月2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3楼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7)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8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人。

(8)财务信息:2022年度营业收入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9)客户情况:2022年度为964家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行业,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诉讼/仲裁事项	案由/争议焦点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履行/赔偿/和解情况
金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纠纷	审计服务合同纠纷	2024.08.28	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赔偿金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失1,000,000.00元	正在履行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纠纷	审计服务合同纠纷	2024.08.28	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赔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损失1,000,000.00元	正在履行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纠纷	审计服务合同纠纷	2024.08.28	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赔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损失1,000,000.00元	正在履行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三)项目承接及实施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旭晨,1996年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慧,2008年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收费为8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万元,较上期审计收费下降13.13%。上期审计收费合计99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3万元)。审计收费主要用于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开招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成立于2013年11月4日,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止2022年度,该所连续2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天衡所在启动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衡所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2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第十二条“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的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立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衡所知晓该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一致认为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

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信息说明》及相关主体资料。